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更改末期股息分派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

茲提述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 (其中包括) 確定本公司股東 (「股東」) 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的通函 (「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原定舉行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星期五) 重新安排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而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更改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待股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將更改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上述者外，通告、通函及該公告中的一切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